

BELT and ROAD
SUMMIT
一帶一路高峰論壇

港專業服務護航全球 仲裁訴訟調解前景樂觀

跨境爭議解決專家接受本報專訪 倡從三範疇升級

國家「十五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有跨境爭議解決專家認為，這反映出國家對香港獨特價值的認可，並指新的香港國際商事法庭（HKICC）有助鞏固香港現時在爭端解決服務市場已佔有的領先地位，業界對長遠前景相當樂觀，未來可從三個範疇，包括積極吸引國際投資仲裁案件落戶、鞏固「一帶一路」法律服務優勢，及培育具國際視野的投資仲裁專才，進一步提升整體優勢。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龍

成熟普通法制度具獨特優勢

夏禮文律師行香港辦公室合夥人 Kevin Warburton 近日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表示，香港擁有成熟的普通法制度、在國際商業事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且完全獨立的司法機構，世界一流仲裁配套，以及在「一國兩制」下同時連接內地與國際社會的獨特位置，「這些優勢，是其他司法管轄區難以複製的。」

他認為在中國推動高水平對外開放，包括繼續拓展「一帶一路」倡議的背景下，香港扮演着內地企業與國際法律及投資框架之間值得信賴的橋樑。內地企業到海外投資，往往由香港提供法律架構設計的專業意見、東道國條約的盡職調查，以及爭端發生時的應對支援。

Kevin Warburton 舉例說，數據顯示，內地投資者已成為亞太地區仲裁最活躍的申請人，迄今已知案件共 24 宗。香港在此類案件的法律服務中發揮關鍵作用，服務範圍涵蓋在香港註冊的企業投資者——他們可依據適用於香港特區的雙邊投資協定提出申索，亦包括中國內地企業依據中國所簽訂的雙邊投資協定提出的申索。

他強調，香港普通法制度是其核心優勢。普通法在國際投資法領域佔有主導地位，大部分雙邊投資協定均按照國際公法原則，並以普通法的推理與分析方法進行詮釋。這對在海外投資的內地企業帶來多項實際好處：香港可作為海外投資的控股及架構設計平台；香港的法律顧問能運用普通法框架，精準解讀相關雙邊投資協定；一旦發



●專家倡強化香港「一帶一路」法律服務優勢。圖為第八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卡塔爾的與會者（左）介紹該國相關信息。 資料圖片

生爭端，亦可在香港以仲裁方式解決。

香港國際商事法庭新近成立，Kevin Warburton 認為，這有望進一步鞏固香港現時在爭端解決服務市場已佔有的領先地位。這一專門法庭將審理複雜的國際商事案件，包括投資相關爭端，並由國際法官與香港法官共同參與審理，為香港提供一項與仲裁相輔相成，而非互相競爭的爭端解決機制。隨著仲裁、訴訟及調解機制進一步互相配合，香港的法律服務生態系統將較以往更加完整，整體競爭力得以提升。

內地企業對外投資規模不斷擴大，可能產生的爭端也愈趨複雜，尋求國際法律支援的需求亦正快速增長，因此，香港法律仲裁業界普遍對長遠發展前景相當樂觀，一直持續投資，提升專業能力並完善相關制度。他認為，未來香港可從以下三個範疇尋求進一步發展。

吸引國際投資仲裁案件落戶

第一，積極吸引國際投資仲裁案件落戶。現時香港並非最熱門的仲裁地，未來應更積極地將自身定位為「一帶一路」相關投資者與國家爭端解決首選仲裁地，同時也涵蓋其他適用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區的雙邊投資協定所引發的爭議。

第二，強化「一帶一路」法律服務優勢。隨著



●Kevin Warburton 受訪者供圖

內地企業對外投資持續拓展至亞洲、非洲及其他地區，市場對相關法律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包括就投資協定保障提供法律諮詢、協助設計投資架構以管理風險，以及在爭議發生時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

培育具國際視野投資仲裁專才

第三，培育具國際視野的投資仲裁專才。此類專業能力的養成需經多年累積，而全球同時具備相關專長，並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市場有深入瞭解的法律從業者仍然十分有限。

展望未來十年，Kevin Warburton 預期涉及內地投資者與國際爭端解決案件數量將持續增長，且日趨複雜。「國家『十五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這既是肯定，也是期望。」



●隨着內地企業對外投資持續拓展，市場對相關法律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圖為工人在設於印尼的中國食品廠工作。 資料圖片



●專家認為香港扮演着內地企業與國際法律及投資框架之間值得信賴的橋樑。圖為中國印尼綜合產業園青山園區港口。 資料圖片

港法律服務優勢可支援內企

隨着「一帶一路」倡議步入第二個十年，內地投資者的足跡遍布全球，索償對象已涵蓋沙特阿拉伯、越南等新興市場，以至澳洲、日本等發達國家。Kevin Warburton 提醒，現時在自然資源及關鍵礦產、數碼基建及電訊、可再生能源三方面的政策及監管風險尤其值得關注，內企應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就考慮投資保障，這方面香港的法律服務擁有實際優勢，可充分發揮保駕護航作用。

Kevin Warburton 分析，首先，在自然資源及關鍵礦產方面，過去多個案件反映部分地區的「資源民族主義」有整體升溫的趨勢，內地礦業投資者在這些地區作出了大量與「一帶一路」相關的投資，尤其容易受到相關風險影響。

其次，數碼基建及電訊方面，華為訴瑞典案就是其中一例。西方國家政府以國家安全為由限制內地企業參與 5G 網絡建設的整體趨勢上升，為中國科技企業帶來這類投資協定的風險。

第三，可再生能源方面，多名內地投資者已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遇到相關爭端，涉及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制度被追溯修改，以及太陽能及風力發電項目的牌照審批出現延誤，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日本及希臘等地。

Kevin Warburton 強調，內地企業應在作出投資之前就考慮投資保障，而不是等爭端發生之後再來申索。他說，在設計投資架構的階段，法律顧問應全面梳理可適用的投資協定網絡，包括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各自簽訂的雙邊投資協定，從而確定哪一種投資架構可因應特定東道國及行業，提供最合適的協定保障。企業亦須確保有關投資符合適用雙邊投資協定下受保障「投資」的定義，投資者本身符合受保障「投資者」的資格，並已取得建立協定保障所需的任何東道國批准。

港匯聚規模最大中文國際仲裁專業人才

面對機遇，Kevin Warburton 說，雖然倫敦和新加坡均是世界級仲裁中心，擁有深厚傳統及完善的制度配套，但香港具備兩者難以比擬的優勢，即毗鄰內地，並對內地市場有深入了解。

他解釋，香港與內地處於同一時區，匯聚全球規模最大的中文國際仲裁專業人才，司法機構及大律師亦對內地法律及商業慣例有深入認識；另外，仲裁裁決的執行環境同樣重要：《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適用於香港，而香港在承認及執行外地仲裁裁決方面一直有良好往績，法院亦一貫支持仲裁程序。

Kevin Warburton 認為，香港優於新加坡的獨特之處，還包括擁有 22 項雙邊投資協定，可與內地的雙邊投資協定網絡分開運作。這意味着香港投資者在內地適用的雙邊投資協定保障較為有限或限制較多的司法管轄區時，仍可依據適用於香港的協定獲得保障。

除投資協定網絡外，香港還從內地享有兩項其他仲裁無法複製的獨特安排，包括《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Kevin Warburton 強調，以倫敦或新加坡為仲裁地的案件，當事人均無法使用同等機制，這體現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緊密聯繫，是倫敦或新加坡所無法比擬的。

談到未來的發展方向，Kevin Warburton 認為，香港無須嘗試以一般國際仲裁中心的定位與倫敦競爭，而應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全球首要處理內地相關國際爭端解決中心的地位。

內企不必遠赴海外「在家」享專業法律服務

夏禮文律師行香港辦公室合夥人 Kevin Warburton 指出，內地投資者不但已成為亞太區仲裁中最活躍的申索方，其維權方式也正迎來標誌性轉變。他引述最近在歐洲出版的權威法律著作《Enforcement of Investment Treaty Arbitration Awards (Third Edition)》說，內地企業正從依賴外交斡旋，轉向主動運用國際法維護自身權益。Kevin Warburton 認為，面對這一轉變，香港憑藉普通法制度，加上國際仲裁專家高度集中，可令內地企業無須遠赴海外，已能得到在國際享負盛名的法律支援。

Kevin Warburton 引用上述著作表示，已知涉及內地投資者與國際仲裁案件共有 24 宗。首宗案件是在 2007 年由香港市民對秘魯提出，而截至 2019 年，已知案件總數亦只有 10 宗。換言之，24 宗案件中有 14

宗是在 2020 年至 2025 年這 6 年間發生，平均每年新增超過兩宗。這一趨勢背後的主要因素，包括內地對外投資規模龐大，很大程度由「一帶一路」倡議推動；內地企業對雙邊投資協定下可透過法律解決的意識提升，以及在地緣政治環境波動下，透過外交方式解決投資爭端也變得較不確定等。

國際投資協定提供直接法律救濟途徑

過往內地投資者面對東道國不公時，往往傾向承受損失，或轉向依賴外交渠道交涉，如今，這種做法已逐漸轉變，愈來愈多內地投資者意識到，國際投資協定賦予其直接且具有約束力的法律救濟途徑，使其能夠在不依賴外交關係的情況下，向東道國提出申索。

多維度推動港國際法律服務業發展

話你知

香港正積極把握國家戰略機遇，推動相關法律服務體系不斷完善，以呼應國家「十五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建設。隨着國際調解院落戶香港並正式運作，簽署國數量持續擴大，已處理跨境海事爭議，並探索搭建大宗商品爭端專門調解機制，而司法機構亦擬設立香港國際商事法庭，專門審理高額複雜跨境商業糾紛。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亦與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合辦「帶路行」活動，組織青年法律人才走訪內地多處及東南亞國家，實地調研「一帶一路」重點項目，開展跨境法治交流。由此可見，從機構建設、案件實務到人才培育多維度，均正推動香港國際法律服務業發展。

2025 年 5 月 30 日，《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簽署儀式在香港舉行，國際調解院正式落戶香港。同年 10 月 20 日，國際調解院舉行首屆理事會及成立儀式，正式開業。國際調解院首任秘書長鄭若驊曾於今年 5 月表示，截至 5 月 12 日已增至 42 個簽署國，並指國際調解院已成功處理一宗與租賃船隻相關的海事爭議，涉事方分別是內地及新加坡，由資深海事法律專家劉瑞儀擔任調解員，又透露國

際調解院秘書處正探索在國際調解院框架下，設立專門處理大宗商品市場爭端的特別調解員小組的可能性。

另外，司法機構今年 5 月 28 日宣布，計劃於一年內設立香港國際商事法庭作為高等法院轄下的專責分庭，審理複雜、涉案金額巨大的國際和跨境商業糾紛，國際商事法庭將由具備豐富商事法經驗的本地法官審理案件，亦可根據現行法律框架，邀請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傑出資深法官或法律執業者以專案方式審理案件，在適當情況下邀請裁判委員及專家協助法官處理不同的專門範疇。

「帶路行」活動助法律人才實地考察

律政司與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聯合主辦了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帶路行」，今年第二屆活動於 7 月先後走訪雲南麻栗坡、昆明，走進老山主峰開展愛國主義教育，調研昆明中央法務區、涉外法律服務平台與鄉村振興產業，隨後遠赴老撾萬象及琅勃拉邦，拜會老撾司法部、中國駐老撾使領館，實地考察中老鐵路維保中心、南歐江水電站等「一帶一路」標誌性項目，開展多場跨境法治交流。



●「帶路行」活動代表團早前參觀雲南白藥文山七花生產基地。 網上圖片



●國際調解院總部 資料圖片